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